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4月29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沪电股份”）收到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吴礼淦家族于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9日期间，通过其控制的合拍友联有限公司、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3,879,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9%，吴礼淦家族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其控制的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

自2013年9月3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通过其控制的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合拍友联有限公司、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8,16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1,300,000	0.09%	4.01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5日	2,575,386	0.18%	4.07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6日	860,400	0.06%	4.0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9日	200,000	0.01%	4.0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1日	135,380	0.01%	4.02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2日	2,500,000	0.18%	4.0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23日	200,000	0.01%	4.01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24日	1,482,733	0.11%	4.02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2日	1,993,492	0.12%	3.41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5日	626,840	0.04%	3.41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5日	4,865,100	0.29%	3.07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6日	54,700	0.00%	3.40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日	779,868	0.05%	3.38	竞价交易
	2015年1月27日	2,000,000	0.12%	4.28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8日	2,000,000	0.12%	4.49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9日	2,248,508	0.13%	4.44	大宗交易
小 计		23,822,407	1.53%		

合拍友联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780,000	0.06%	3.5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3,494,600	0.25%	3.79	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300,000	0.02%	3.36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3,000,000	0.22%	3.20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5,000,000	0.36%	3.30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1日	5,900,000	0.42%	3.33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4日	4,803,200	0.29%	3.04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8日	4,000,000	0.24%	3.08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9日	4,000,000	0.24%	3.10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0日	4,000,000	0.24%	3.1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3日	2,000,000	0.12%	4.2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4日	2,500,000	0.15%	4.24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5日	3,000,000	0.18%	4.2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6日	3,000,000	0.18%	4.25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0日	1,000,000	0.06%	4.0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1日	2,500,000	0.15%	4.1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2,000,000	0.12%	4.2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2,131,266	0.13%	4.29	大宗交易	
小 计		53,409,066	3.41%		
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930,800	0.06%	7.35	竞价交易
小 计		930,800	0.06%		
合 计		78,162,273	5.0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吴礼淦家族通过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合拍友联有限公司以及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沪电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	(%)	(股)	(%)
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458,993,743	27.42%	458,062,943	27.36%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4,994,035	1.49%	18,745,527	1.12%
合拍友联有限公司	39,364,706	2.35%	31,733,440	1.90%
合 计	523,352,484	31.26%	508,541,910	30.38%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后吴礼淦家族仍控制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08,541,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